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校安办〔2023〕4号

关于印发《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开展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暂行）

一、消防安全方面。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与疏散通道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建筑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以及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隐患。

二、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方面。未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或储存室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其他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三、校舍安全方面。校园内的既有房屋为D级危房、D级危房未拆除且未采取隔离措施、C级危房未采取加固和安全管控措施，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四、校车安全方面。校车驾驶员未取得校车驾驶资质或未配备随车照管员，运营校车为检验不合格或者达到报废标准车辆，校车超速超载或不按许可线路行驶，未严格履行学生上下校车交接手续，以及其他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五、特种设备安全方面。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监督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以及超过特种设备规定参数使用特种设备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六、食堂食品安全方面。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加工及餐后餐饮具清洗消杀等未达到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未配备防蝇、防鼠等设施或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以及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七、校内交通安全方面。中小学、幼儿园未落实校内人车分流制度，上下学时段行人与机动车同时进出大门，以及其他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注：1. 排查清单中未涉及的领域，以相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准。

2. 清单内容与国家有关部委今后发布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一致时，按国家部委新发布的判定标准执行。

抄送：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